

销售合同

供应方：杭州惠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

签订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

需求方：宝鸡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

签订时间：2025年9月4日

产品名称	牌号商标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单位	数量	单价 (万元)	合计金额 (万元)	交货时间
高空作业车	爱知牌	HYL5068JGKQ60	杭州爱知工程车辆 有限公司	辆	1	55	55	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伍拾伍万元整								

二、货物交付详情：

1、交货方式、地点：☐ 自提；☒ 供应方送货至宝鸡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（宝鸡市金台区中山西路新维巷8号）。

2、运输费用承担方式：车辆自行，费用由供方承担

3、随车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随车工具一套。

三、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：按国家行业标准制造，并且符合需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人技术要求（见附件）。

四、验收与异议：

需方应在收货同时进行验收，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，自收到货物后的 10 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；上述期间需方未及时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货物数量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。需方因使用、保管、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、数量损失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五、交货时间与结算方式：

1、合同签订即付定金 0 元，货物款项自货到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支付总货款的 95% 金额，在车辆到货验收无误后，试用期两月内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 5% 金额货款。供方应于需方付款前十个工作日内向需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，否则需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货物款项其它约定：无

六、违约责任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七、其他：

1、有关合同的变更及补充事项：若需方要求合同变更，须以书面文件形式提供给供方，经供方确认后方可实施，并将此书面文件作为合同补充文件。

2、三包及售后服务：车辆保修：底盘按厂家规定的保修期限执行。上装部分保修 2 年，终身提供维修服务、提供配件。

3、其他约定事项及附件：整车颜色：黄

4、供方委托代理人只有签署本合同的代理权限。本合同的履行以及本合同的任何补充或修改，均应供方加盖公章后，才对供方具约束力。

5、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7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需方二份，供方一份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即生效。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供 应 方	需 求 方
供应方（章）：杭州惠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06MA28TY500J 法定代表人：姚雪梅 委托代理人：张红建 电话：0571-87317643 开户银行：杭州联合银行转塘支行 帐 号：201000175230332	需求方（章）：宝鸡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300435361761M 法定代表人：孙亚斌 委托代理人：郝峰 电话：0917-3336360 开户银行：中行宝鸡高新广场支行 帐 号：103631502118